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44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翁仲信

被告 久長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王麗敏

蘇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4萬485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加拿大幣33萬990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萬5400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久長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1年5月20日邀同被告王麗敏、蘇進財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被告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借

01 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  
02 臺幣（下同）2600萬元限額內，願負連帶給付之責。被告  
03 公司自110年5月2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16筆（含附表一所示  
04 借款10筆共861萬元；附表二所示加拿大幣借款5筆金額共加  
05 拿大幣34萬1900元；附表三所示美金借款1筆金額計6萬5400  
06 元），各筆借款期間、約定利息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如一期  
07 未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  
08 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  
09 0%加計違約金。詎前開借款部分已屆期，並未獲被告清償，  
10 經屢催未獲置理，視為全部屆期，迄各尚餘如附表一、二、  
11 三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。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  
12 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  
13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14 (二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2份、約  
16 定書3份、借據16份、催告函3紙為證；被告已經合法通知，  
17 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  
18 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  
19 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  
20 一、二、三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  
21 許。

22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23 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30 書記官 吳佳玲

